

人事室通告

主旨：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辦理 116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案。

說明：

1. 教育部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於 116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之申請或應即退休案件(屆齡退休)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作業。
2. 本校已具退休資格，並有意於 116 年 2 月 1 日退休之同仁，請與人事室(分機 321、322)洽詢相關辦理程序及必要之證明文件。
3. 上開人員請於本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班前，備齊相關證件送人事室，以便後續作業。
 - (一)退休事實表3份(有私立學校年資者4份)：人事室提供。
 - (二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 - (三)1吋相片1張及相片電子檔。
 - (四)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給與人員資料卡」及存摺影本(臺銀、一銀或合庫)各1份。
 - (五)任卸職年資證明文件正本：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，檢附每一任職單位之服務(離職)證明、每任之敘薪通知書、派令或考核(績)通知書等相關資料，不得逕以聘書認定。
 - (六)成績考核通知書：符合退撫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者，請附113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；其餘人員則附102至114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，以佐證退休給與計算基準。

